

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。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穆炯

祝梅红

2023年3月27日